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01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黃美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533元及其中本金6,160元自民國(下同)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54,762元及其中50,676元部分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13,078元（計算式：65,394元 $\times$ 1/5）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明細所示，債務人

01 遲付期數為自115年4月26日(第4期)及115年5月26日(第5期)
02 起未付，合計遲付金額僅7,266元，並未逾分期買賣始逾總
03 價款5分之1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尚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從
04 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款之請求，
05 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另債權人聲請時
06 未提供計息本金明細，第一項本金係依照前開約定書之風險
07 揭露說明及授權書一(二)之約定逕算得其計息本金，附此說
08 明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10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